

中澳自贸协定对浙江经济与贸易的影响分析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06)

胡朝麟

【摘要】浙江与澳大利亚经贸往来密切, 经济互补性较强, 中澳自贸协定的签订将有力推动浙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等领域的发展, 而且不会产生明显的产业冲击。建议浙江抢抓机遇, 多领域多举措加强与澳经贸合作, 充分获取自贸协定带来的巨大红利。

【关键词】中澳自贸协定; 浙江; 影响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与澳大利亚宣布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意向书, 预计 2015 年将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中澳自贸协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协定的签署将对浙江经济与贸易带来哪些影响? 浙江应如何抓住机遇? 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而深入的分析。

一、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主要内容

2005 年 4 月份, 中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正式开始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双方经过近 10 年之久, 22 轮谈判之后终于实质性结束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签署了意向书, 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共 10 多个领域, 包含了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21 世纪经贸议题”。

主要包括:

1. 关税政策更加优惠。根据协定, 澳承诺对中国所有产品关税最终均降为零, 中国对澳绝大多数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澳对华出口的包括铝土矿、炼焦煤、动力煤等能源和资源产品关税将在 2 年内得到免除, 牛奶、酒类产品在 4 年内有望实现零关税。此外, 还包括园艺产品、海产品等累计占澳出口额 93% 的货物都将在 2019 年前削减关税至零。

2. 投资领域更加开放。在投资领域, 双方在协定生效日起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同时大幅降低企业投资审查门槛, 增加企业投资的市场准入机会、可预见性和透明度。中国大幅放宽对澳行业准入, 其中包括医疗保健、法律和老年护理等多达 40 个服务业领域。澳将对来自中国的私营企业投资的外资审查门槛金额从 2.48 亿澳元提升到与澳洲其他自贸协定等同的 10.78 亿澳元。

3. 经贸交流更加便利。中国将在悉尼建立人民币清算银行, 给予澳银行机构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并同意将澳储备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额度调增至 100 亿元人民币, 这将有利于中澳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 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澳方将采取措施, 简化中国公民签证手续, 鼓励人员往来和文化、教育交流。

二、浙澳双方经济与贸易情况

浙江与澳大利亚双方经济互补性极强, 贸易关系密切, 但投资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浙澳经济互补性极强

澳大利亚是后起的发达经济体，2013 年 GDP 全球排名第 12。澳经济结构较为单一，农牧业、采矿业为其传统产业，是世界上重要的农产品、矿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服务业占比达到 70%以上，商务服务、医疗和社区服务、金融保险、旅游和教育等为主导产业；制造业不发达，占 GDP 的比重仅为 6.7%（2013 年），大部分工业制成品依赖进口。浙江是工业强省，工业占 GDP 比重达 40%以上，商品种类繁多，仅义乌小商品市场上商品就近 32 万种。从进出口贸易结构来看，浙澳双方贸易互补性极强，浙江出口与澳进口，以及浙江进口与澳出口商品结构相近，浙江出口占比前 20 大类商品中有 13 类是澳进口前 20 大商品，浙江进口前 20 大商品中有 10 类是澳出口前 20 大商品。澳矿产、能源和资源性农产品可以满足浙江经济发展的需要，浙江质优价廉、品类齐全的制成品符合澳市场的需求。

表 1 浙澳进出口贸易结构对比

浙江出口前 20 大商品	占比 (%)	澳进口前 20 大商品	占比 (%)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14.2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7.5
服装及衣着附件	12.8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14.7
家具及其零件	3.6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2.5
鞋类	3.6	电机、电气、电视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9.7
塑料制品	2.6	药品	4.0
汽车零件	2.1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设备及其零附件	3.4
旅行用品及箱包	1.7	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等	3.0
灯具、照明装置及类似品	1.7	钢铁制品	2.9
阀门	1.5	塑料及其制品	2.4
船舶	1.4	家具；寝具；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物品等	1.8
钢材	1.4	橡胶及其制品	1.6
成品油	1.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3

通断及保护电路装置	1.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2
电线和电缆	1.1	有机化学品	1.1
床垫、寝具及类似品	0.9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0
医药品	0.9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等	1.0
手用或机用工具	0.8	杂项食品	0.8
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	0.8	饮料、酒及醋	0.8
水海产品	0.8	杂项化学产品	0.8
电动机及发电机	0.7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	0.7
铁矿砂及其精矿	8.9	矿砂、矿渣及矿灰	32.1
初级形状的塑料	7.8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5.9
废金属	7.3	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等	6.0
成品油	5.7	肉及食用杂碎	3.3
二甲苯	5.1	谷物	3.2
未锻造的铜及铜材	3.2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的化合物等	2.4
乙二醇	3.0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3

浙江出口前 20 大商品	占比 (%)	澳进口前 20 大商品	占比 (%)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2.7	铝及其制品	1.6
液晶显示板	2.4	铜及其制品	1.5
集成电路	2.0	药品	1.3
纸浆	1.9	子仁及果实；植物等	1.2
苯乙烯	1.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2
粮食	1.3	电机、电气、电视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1
废纸	1.2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设备及其零附件	1.1
纺织机械及零件	1.2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0
煤及褐煤	1.2	棉花	1.0
废塑料	1.1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9
对苯二甲酸	1.1	饮料、酒及醋	0.8
钢材	1.0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0.5
原木	1.0	钢铁	0.5

注：1. 斜体突出显示格式的类别名称（如“I”）为浙江出口与澳进口或浙江进口与澳出口相同及相近的商品；

2. 数据来源：省商务厅、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二）浙澳双边贸易关系密切

浙澳贸易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近十年，浙对澳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了近 10 倍，年均增长 27.1%，其中，浙对澳出口年均增长 20.5%，占澳进口比重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进口增长尤为快速，年均增长 39.2%，占浙江进口比重提升了 5.3 个百分

点，占澳出口比重也提升了近 2 个百分点。2013 年浙澳双边贸易总额为 10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高于浙江全省平均增速 10.4 个百分点。其中，浙江对澳出口 50.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 2.0%，排在所有出口市场第 13 位；自澳进口 59.7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 6.9%，为浙江第 5 大进口来源地。从浙澳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来看，浙对澳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家具、纺织品、塑料、鞋类、灯具等；自澳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羊毛、煤、铜、牛皮、废金属、铜矿砂等。

表 2 潜在增长区间估计

序号	浙江对澳出口前十大商品		浙江自澳进口前十大商品	
	商品名称	比重	商品名称	比重
1	服装及衣着附件	19.0%	铁矿砂及其精矿	65.8%
2	家具及其零件	7.4%	羊毛	7.2%

序号	浙江对澳出口前十大商品		浙江自澳进口前十大商品	
	商品名称	比重	商品名称	比重
3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6.0%	煤及褐煤	6.8%
4	塑料制品	4.1%	未锻造的铜及铜材	4.3%
5	鞋类	2.4%	超过 16 公斤的整张牛皮	3.1%
6	灯具、照明装置及类似品	2.3%	废金属	1.9%
7	阀门	1.9%	铜矿砂及其精矿	1.4%
8	电视机(包括整套散件)	1.8%	未锻轧非合金镍	1.4%
9	床垫、寝具及类似品	1.8%	粮食	1.2%
10	旅行用品及箱包	1.7%	锰矿砂及其精矿	1.0%
合计		48.4%		94.2%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三）浙澳投资合作有待加强

中国是澳大利亚重要的境外直接投资来源地，但浙澳双方投资合作还有待加强。近 5 年来，澳对浙直接投资规模逐年下降，在浙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45% 的形势下，浙对澳直接投资规模未见明显增长。2013 年，澳对浙投资项目 17 个，实际外资 2425 万美元，占浙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比重仅为 0.2%；浙对澳直接投资额为 1934 万美元，占浙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比重仅为 0.8%。但浙澳投资合作也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如：2009 年吉利汽车以 4740 万澳元全资收购澳全球领先的变速箱生产研发企业 DSI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产，填补了自主品牌汽车在高档自动变速器领域的空白。

表 3 近 5 年浙澳投资合作情况

年份	澳对浙直接投资		浙对澳直接投资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占比(%)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占比(%)
2009	7942	0.8	--	--
2010	4006	0.4	1968	0.8
2011	3716	0.3	3009	1.4
2012	2875	0.2	1060	0.4
2013	2425	0.2	1934	0.8

数据来源：《浙江商务年鉴》。

三、中澳自贸协定对浙江经济与贸易的影响分析

基于对中澳自贸协定主要内容和浙澳双方经贸特点的分析，预计自贸协定对浙江经济与贸易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浙澳货物贸易增长潜力巨大

中澳自贸协定签订后的几年内，绝大部分中澳贸易产品将实现零关税。关税下降后，浙江纺织、服装、机电、玩具和运动器材等产品在澳市场上竞争力将大幅提升，同时，澳第一大出口产品和浙江第一大进口产品“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也将大幅受益。根据以往自贸协定签订后的贸易增势来看，优惠的关税政策带来了更多的贸易机会。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例，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启动，如图 1 所示，自贸区启动前，浙江对东盟出口增速与全省增速接近，进口增速要明显低于全省增速；自贸区启动 4 年来，浙江对东盟进出口增速要大幅高于全省增速，其中出口增长了 1.5 倍，年均增长 25.8%，高于全省增速 8.8 个百分点，进口增长了 1.6 倍，年均增长 27.4%，高于全省增速 15.1 个百分点。由此看来，中澳自贸协定预计将推动浙澳贸易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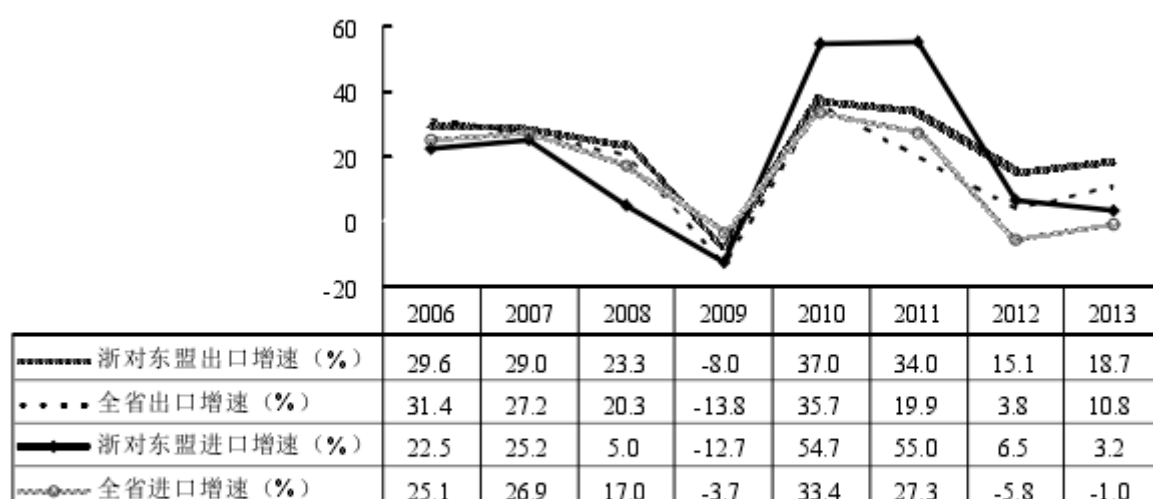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前后浙江与东盟贸易增速情况

（二）浙澳服务贸易有望深度发展

除商品贸易外，中澳自贸协定还涉及 40 多个服务业和专业技术领域，包括教育、旅游、法律服务、信息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医疗行业、城市规划、工程建筑以及管理咨询行业都将进入中国广阔的市场。根据协定，中澳将进一步促进学生之间的流动性以及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澳新增 77 家可以接受中国海外留学生的教育机构；澳医疗卫生和老年人护理行业将获准在中国开展该领域业务；澳将对中国简化签证审批流程，方便中国公民赴澳出游、工作和学习。浙澳服务贸易合作前景广阔，浙江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出国旅游和留学教育服务贸易规模领先于全国，中澳自贸协定必将推动旅游、教育等传统服务贸易继续快速增长，同时，法律服务、信息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医疗行业等其他服务贸易领域合作也有望得到拓展。

（三）不会产生明显的产业冲击农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准入问题一直是中澳自贸协定谈判的核心。澳方地域广阔，生态保护较好，农产品竞争力具有先天优势，而食品安全一直是国内农业和食品行业的巨大阴影。中国此次对与澳方签署的协议涉及农业领域内容主要包括：9 年内逐渐取消澳乳业关税，4 年内逐渐取消澳婴儿配方奶粉的 15%关税；9 年内逐渐取消澳牛肉牛羊养殖行业 12%~25% 关税；4 年内逐渐取消澳红酒 14%-30%的关税；4 年内逐渐取消澳海鲜关税等。因此，进口自澳大利亚的牛肉、乳制品、羊毛这类农产品可能对中国农业产生巨大冲击。对浙江而言，农业在地方经济的比重较低，畜牧养殖业也不发达，唯一可能产生冲击的行业为海洋渔业，但海鲜产品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预计进口主要为高端产品，规模有限。因此，中澳自贸协定中产业准入的放开预计不会对浙江的产业产生明显冲击。

（四）浙澳投资合作步伐有望加快

中澳自贸协定将推动双方投资领域的开放，浙江与澳大利亚投资合作上有望加强。一方面，根据协议，澳对于来自中国的私营企业投资的外资审查门槛将放宽到与澳洲其他自贸协定等同的 10 亿澳元（约合 53.9 亿元人民币），这意味着投资额在 10 亿澳元以内的项目将不必接受审核。澳对私有资本的投资审查门槛的降低将推动浙江充裕的民间资本对澳投资。另一方面，中国大幅放宽对澳行业准入，其中包括医疗保健、法律和老年护理等多达 40 个服务业领域，浙江强大的市场潜力和消费能力，将吸引澳服务业外资进入浙江。

四、对策建议

面对经济新常态，中澳自贸协定将给浙江贸易与投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建议浙江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抢抓机遇，加强与澳经济合作，分享中澳自贸协定带来的巨大红利。

1. 加强展会拓市场。展会是最主要、最直接、最有效的开拓国际市场方式，建议充分利用展会推动浙江对澳出口。制定展会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参加澳纺织服装、机电等浙江与澳互补产业相关展会。加强市场调研，借鉴大阪展、越南展等自办海外展经验，加快研究举办“浙江出口商品（澳大利亚）交易会”的可行性。加强与商务部联系，研讨浙江承办“中澳博览会”的可行性，搭建中国与澳贸易投资合作交流平台。

2. 打造澳进口商品集散平台。加强对澳贸易进口，将浙江打造成为澳进口产品全国集散中心。利用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新华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加强矿石、羊毛等大宗原材料进口。利用杭州、宁波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平台和其他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打造若干个面向全国的澳洲牛肉、羊肉、海鲜、牛奶、红酒等销售平台。

3. 推动浙江民资赴澳投资。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中澳对中国私营企业投资审查放宽这一优惠政策，推动浙江省充裕的民营资本对澳投资。澳矿产资源丰富，矿砂也是浙江进口比重最大的产品，要鼓励企业加大对澳矿产资源合作开发的力度。不断完善浙江对澳投资服务，加强与澳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的联系，共同组织对澳投资洽谈会。尽快研究设立澳大利亚浙江中心的可行性，加强与澳浙江商会以及专业服务机构的联系，为企业对澳投资提供商务信息和中介服务。支持企业赴澳建设境外营销网络，为深入开拓澳大利亚市场提供渠道。

4. 加强与澳服务业交流及合作。服务业是澳的优势产业，要进一步深化与澳教育、法律、信息科技、金融、医疗、城市规划、工程建设以及管理咨询等服务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合作教学、合作医疗，引进澳法律、金融、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高端人才，购买专业服务。加强对澳优质服务业企业的引进，重点引进西农、伍尔沃斯、西太平洋银行等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在法律、医疗、养老、城市规划、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通过引资为浙江企业和居民提供中高端专业服务和推动浙江服务业发展。